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相比，預期於該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將錄得不少於460%的增長。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集成電路晶片的需求整體上升。受惠於AI技術蓬勃發展及市場需求日增，本集團旗下有關AI基礎設施建設的業務單元，即光通訊及存儲產品，於該期間錄得顯著增長。

本公告僅以董事會參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數據將進行最終確定及必要調整(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有關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林晨博士。